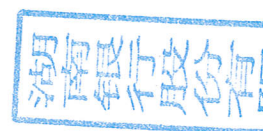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湖南银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为切实履行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

本行将把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所筹集的资金按照期限匹配的原则运用于期限匹配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项目。通过加强流动性管理，定期监测债券付息及到期兑付时点现金流缺口状况，及时调整资产期限结构，确保贷款项目到期现金流可以满足偿债需要。具体内容为：

（一）付息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月对本期债券计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本行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30,282.90 万元、335,181.10 万元、331,844.60 万元和 195,330.99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由于本行正处于发展阶段，利润水平将不断提高，未来本行利润足以支付本行所发行金融债的当年利息。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行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本行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除非本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本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金兑付安排

1、充分调动本行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湖南银行自有资金实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6,216.7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281.8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9%，拨备覆盖率为 175.34%，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2%、10.61%和 9.38%。2025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8.68 亿元，净利润 33.1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6,525.2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502.2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2%，拨备覆盖率为 168.1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7%、10.41%和 9.24%。2026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9.01 亿元，净利润 19.53 亿元。本行净利润足可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

2、充足的同业授信多渠道资金满足本金兑付需求

湖南银行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安排资金，保障贷款项目的资金投放。本行通过同业借款满足正常的项目资金需求，此外，本行还积极尝试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融资。这将为湖南银行今后的融资提供新的融资渠道。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从资金用途角度

在期限结构上合理地匹配现有的中长期资产是保证债券本金到期偿还的有效措施。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稳健、健康发展。虽然本行的贷款对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但本行通过风险管理及合理的风险定价可有效覆盖该部分信用风险。因此，匹配的现有贷款资产到期后，收回的贷款本息可直接用于募集资金本金的偿还。

（二）从公司自身实力角度分析

1、充足的资本、强大的资金实力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债券到期偿还的本源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银行资产总额达 6,216.7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均显著优于监管标准。湖南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发

行永续债及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资本实力持续夯实。2025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3.18亿元,拨备覆盖率175.34%,盈利韧性与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达6,525.21亿元,资本充足率12.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24%,均优于监管标准。2026年1-6月实现净利润19.53亿元,拨备覆盖率168.18%。稳定盈利生成内生偿债资金,充足资本构筑安全缓冲,雄厚资产保障流动性,三者共同构成债券到期兑付的核心本源支撑。

2、经营稳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严控资产质量

作为湖南地区重要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确定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上市银行”的总定位、“廉洁守信、专业专注、稳健合规、担当作为”的核心价值观和“党建引领显著、公司治理有效、业务特色突出、发展质量优良、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文化重塑”的总体目标,以“党的建设、人才兴行、科技强行、服务立行、精细化管理、客户拓展、流程再造、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强化、文化品牌提升”十大工程为重点,提升创新型发展质效。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明显改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业绩。

近年来,本行在现有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优化客户结构,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合理引导信贷投向;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比例控制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总量控制政策,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全面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贷款。本行积极推进贷款三查的标准化操作,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为“尽职尽责”提供认定标准。

3、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为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加强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授权制度及体系,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高质量发展能力。本行着力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盖章页)

